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事务所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容诚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容诚事务所资质条件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12人，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81人。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二、容诚事务所执业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容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项目合伙人：郑立红，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煌杰，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蔡浩，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容诚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就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容诚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容诚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容诚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容诚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审计工作方案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回收、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募集资金使用、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容诚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

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容诚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容诚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容诚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八、总体评价

公司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容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